

震後與選後的教育重建

■黃榮村／前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前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會文化委員會召集人、政務委員

教育過程應達成有相同立足點的機會均等，社會經濟不利與身心障礙的學生應先依社會正義原則予以補強，以促使其能在更多的照顧之下走到相同的立足點之處。

壹、從哪裡出發：教育改革的原則性共識

目前談論台灣的教育改革，有兩個難以說清楚的關節，一是在表面上台灣教育成就的統計數字足可傲人，且在未加細究下，亦頗具有「國際競爭性」。

另一個難以突破的關節，則在於六年來的教改行動持續進行，社會上的反對聲浪已明顯變少，看起來大家都可侃侃而談，當年曾引起爭議的小班小校、教育鬆綁、廢除聯招等項，現在看來就如船過水無痕，已經廣被社會所接受。

然而，台灣的教育在蓬勃發展的表象下，真的沒有隱憂嗎？本文祇擬指出幾點應該是具有共識性的教改原則，以當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一、教改需有哲學。本國過去在推動中小學教育時，最令人詬病的就是在就學機會均等（egalitarian）的外衣下，暗行菁英主義（elitism）之實。表面上各級學校的聯考聯招是機會均等，但由於上一級高中（而非高職）與四年制大學的容量有限，縱使在逐漸改向多元化入學方式之

後，仍不能免除該一困境。教改針對這一點所凝聚的共識不外是兼具下列三項判準：（1）教育過程應達成有相同立足點的機會均等；社會經濟不利與身心障礙的學生應先依社會正義原則予以補強，以促使其能在更多的照顧之下走到相同的立足點之處。（2）校園與學校應回歸教育本質，教育本身應即是目的，而非升學的手段。（3）應發展培育下一世紀人才的時代視野，不能抱殘守缺，形成封閉的系統，而自外於國內外的發展趨勢。為了能同時滿足上述三項判準，我們必須深入教育體系之中，具體地找出改善的關鍵點。

二、教改需在比較的基礎上予以定位。當教育界推動小班小校、課程改革、與語言教學政策時，其實都涉及古今中外的比較，若對過去的大班大校、舊課程教材、與語言教學的歷史性弊端，以及國際比較上的不足，沒有明確認識時，推動起來是沒有什麼熱情的。祇有在這些比較的基礎上，認清改革的必要，教改才可能獲得適當的定位。

三、教改應重視配套措施。以中小學小班小校之推動為例，雖然在國際比較的觀

點下，已逐漸形成共識，但很明顯的，要促成小班制真的能夠成功的關鍵，還需要考量相關的配套措施，至少包括有推動民間興學、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下增加中小學師資、規劃小班教學與課程、推動教師進修、在社區取得學校用地、確保教育經費等項。

四、教改需由下往上，才能符合需求。當教改倡議回歸教育本質，把每位學生帶上來時，我們必須了解學校與教師面對的是不良的升學環境，本身的工作負擔也甚為繁重，但是他們才是真正能推動教改的主體，因此若不能先替他們解套，教改的進度是相當難以掌握的。

貳、大選之後的教育格局

我們關心選後的教育重建，其實並不在於這次總統當選人提出了多少教改項目，大家毋寧更關心新政府能實踐多少六年教改的共識？它們得以成功的契機在哪裡？因此如何有效地實踐，將是多年參與教改的人士、教師、教育行政單位、與關切教育發展的公民，不容迴避的歷史責任。

參、教育改革的試金石

教改事項的繁雜非一般人所能想像，今特列舉數項，以供今後推動之參考，或可謂當為教育改革的試金石：

一、教育資源之籌措與立法。努力完成目前已進入立法院審查的「教育經費保障、編列運用及管理法」（教育部所送法案名稱為「教育經費編列與保障基準法草案」）之立法。「教育經費保障、編列運用及管理法」係在憲法增修條文廢掉政府教科文預算保障底線之後，依去年公布的

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為法源，重擬足資保障教育經費的相關法案。該法案要點旨在以GNP6%保障政府教育預算下限，設置全國性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對國民教育、偏遠地區、原住民、與身心障礙教育從寬優先編列，以及獎勵民間興學等項。本項立法雖然祇是在恢復過去憲法保障的數額，但仍然具有重大的指標意義，因此，唯努力完成立法，才能充裕教育資源的籌措。

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於本年3月公布各領域第一階段的內容，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一至三年級、生活、綜合活動一至二年級，以及小學五、六年級的英語課程綱要，並自九十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雖然英美等國的教改課程往往在開始實驗逾十年後仍未定案，但本國教育界與民間、家長皆「望治心切」，在短短三年內即已推出第一波的正式改革行動，雖只公布第一階段，但預期將造成重大的影響。該課程改革的進度已不容回頭，我們希望原課程研發小組的主要成員，能儘速組團赴英美日蒐集相關的課程改革資料。

三、重塑高中與大學的風貌。四一〇教改行動首揭「廣設高中大學」的主張，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議，其主因係認為大學錄取率已逐年增高超過50%，而技職（高職）教育對國家產業發展亦貢獻良多，不應過度減量。但本國高中與高職的容量比約為3.5與6.5，四年制大學淨在學率約20%，以OECD國家的平均水準來說都是很理想的結構，而台灣應屬OECD級中上水準的國家，在這方面的指標仍屬中下，實有極大的改進空間。若能在此認識

下，加速擴大高中容量（包括綜合高中），則四年制大學的錄取率必急速下降，反過來又有增設之需求。

至於大學教育部分，則教育部刻正研修大學法，提出多項重大的變革，與1994年的修正案相比，本次大學法研修較依賴大學校長及教育行政單位的意見，修法項目中也不乏新意，如公立大學設董事會可以是大學公法人化的準備階段，當年教改總諮議報告書也是如此建議，但是該修法草案中並未明訂董事會之產生與經費籌措方式，又取消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之條文，顯係出自大學校長對當前校園民主與校務會議雜亂無效率下的一種反彈情緒，但還需要再把細節弄清楚，方不致使大學法再度變為限制大學發展的法案。

大學教育的發展不可能依賴大學法的修訂，事關大學品質與規模提升的作法，更是本國大學是否能躋身國際一流水準的保證。

四、震後教育重建。本次九二一大震後，至少三百餘所中小學校需要作大幅的硬體重建與修繕，總經費高達二百餘億（含民間認養部分即近百億），顯見過去

學校建築問題亟需趁此機會徹底檢討，並應對非災區的中小學校建築擬就補強方案，儘速分年完成。

災後的教育工作舉步維艱，學生的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都會受到嚴重影響，縱使在升上上一級學校時給予配額優惠，亦不能免除這些影響。目前教育部已編列四年內支援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總經費近二十億元，若能儘快完成各受災縣市的需求評估，進行實驗之後，全面付諸實施，且多找民間（如慈濟）參與推動諮詢，則應有相當助益，另並可將災區學校列為「教育優先區」，以作優先優惠之處理。災區老師因受制於學校在災後的各項不利條件，且本身也可能是受災戶，能發揮的功能 < 1 ，學生則顯然需有 > 1 的照顧，因此若平均在四、五年內至少增加10%以上人力，則災區中小學應多給予七百至一千名教師人力，多出的支援人力，應可考量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的大學生（含師院、師大、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男性大學生），在服兵役時以替代役方式支援災區不足的教師人力。 ◎